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

86.12.2 本校第 20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26 本校第 2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7.5 本校第 239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4 條條文修正

98.9.1 本校第 2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4、5 條條文修正

98.12.29 本校校人字第 0980059666 號函轉發，溯自 98.11.7 施行

100.5.3 本校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2、4 條條文修正

100.5.17 本校校人字第 1000020049 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應由各學院通知院內各學系(科)所推薦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一至二人為候選人。再由該學院自候選人中推舉二人擔任。但學院內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者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各學院就系(科)所推薦人選，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但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但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